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羽麒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1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481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部分：

一、本案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陳羽麒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89頁、第238至239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為審理，原判決關於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之認定等部分均已確定，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連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理由及論罪法條，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並針對詐欺獲取之財物或利益達5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上，或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第1、3、4款之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本案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

01 院審理範圍，如前所述，本院自無庸贅予就被告所犯罪名部
02 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
0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增訂、修正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
04 述），附此敘明。

05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06 一、被告、涂佑頡、劉益志、陳家諍、呂泓毅及少年王○○(民
07 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案由警報告臺灣新北
08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無證據可認呂泓毅知悉王○○真實
09 年齡)均為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其分工方式為被告、涂佑
10 頡、劉益志、陳家諍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面交車手角
11 色；呂泓毅則負責面試及監控車手王○○取款。涂佑頡、陳
12 羽麒、劉益志、陳家諍、呂泓毅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
14 錢之犯意聯絡（被告、涂佑頡、劉益志、陳家諍分別限於附
15 表所示各自面交部分），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散布投
16 資廣告，誘使丁美娟、張建民加入投資群組，再佯稱可現金
17 儲值投資股票獲利等語云云，致丁美娟、張建民均陷於錯
18 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現金或黃金儲值。嗣被告、涂
19 佑頡、劉益志、陳家諍及少年王○○即依指示，分別於附表
20 所示時間、地點，向丁美娟收取現金或黃金及向張建民收取
21 現金，並出示工作證及交付收款收據給丁美娟、張建民以取
22 信之，再交付上手成員收取。渠等即以此製造資金斷點方
23 式，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24 二、原判決認定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之一般洗錢罪，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共2罪）。

28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29 (一)本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說明：

30 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其中第47條規
3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3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偵
04 審自白減刑之規定，為被告行為時所無，其於偵查、原審及
05 本院均自白犯罪（見原審113年度聲羈字第507號卷第34頁，
06 原審卷第82頁、第215頁，本院卷第189頁、第242至243
07 頁），且其自承因本案受有新臺幣1萬元之報酬（見臺灣新
08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481卷第185至186頁），並已
09 於原審自動繳交，有原審法院收據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5
10 8頁，本院卷第89頁），是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47條前段對被告顯然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2 定，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應依詐欺犯罪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二)被告自白洗錢犯行，應於量刑時作為有利於被告量刑參考因
15 子：

1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7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18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20 行為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
2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3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4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
25 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
26 始符減刑規定，雖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然因被告於偵
27 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洗錢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業如
28 前述，均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則
29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被告並無
30 不利，應可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31 定。

01 2.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
02 23條第3項規定，原均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
03 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04 分，依上開說明，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上開減輕
05 其刑事由。

06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且被告上訴後業與告訴
08 丁美娟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

09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0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1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2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3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4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5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6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本案原審關於科刑之部分，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就被告如
18 原判決事實欄所示各該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於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20 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
21 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
22 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
23 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
24 財，率然加入詐欺集團，價值觀念偏差，破壞社會治安，被
25 告所為收取詐欺贓款並於共犯間傳遞贓款之行為，屬詐欺集
26 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應受相
27 當非難，且被告於本案前已有因交付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之
28 幫助詐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88號判決
29 有期徒刑2月確定）及將交付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再自行
30 將款項領出詐欺取財（111年度審簡字第789號判決有期徒刑
31 4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且均經執行完畢之

01 素行，竟仍不知警惕，再犯罪質類同之本案，量刑不宜從
02 輕；兼衡被告犯罪後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所有犯行，被告並
03 已繳回犯罪所得，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04 相符，被告陳羽麒與告訴人張建民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暨
05 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
06 期徒刑1年6月、1年2月，復審酌其所犯2罪均係在同一詐欺
07 集團中所為，各次犯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
08 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兼衡其犯罪之次數、情
09 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
10 月，已具體說明科刑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所為論斷，
11 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12 四、原判決於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如上開事實
13 及理由欄參三所示之量刑因子，酌定被告應執行之刑。核其
14 量定之刑罰，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兼顧相關
15 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且
16 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
17 原則，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至被告於上訴後雖與
18 丁美娟達成和解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46號
19 和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9頁），然其供稱須待其
20 執行完畢出監後，始能履行與丁美娟、張建民和解內容（見
21 本院卷第240頁），是本院認被告既未實際賠償告訴人等分
22 文損失，自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刑，則被告主張自非可
23 採。

24 五、從而，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
25 訴請求撤銷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30 法官 黎惠萍
31 法官 張少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曾鈺馨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